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二次修正，建構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明定空氣品質惡化達不同程度等級時之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規範惡化警告區域內降低污染源排放及民眾應防護事項。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依據已修正，且同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新增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更因應近年我國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工作上的實務需求，現行辦法實有檢討之必要。

本次修正包含檢討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應變措施啟動時機與強化緊急應變防制作為等修正事項，並納入空氣品質惡化期間禁止行為，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各級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名稱調整以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呈現，以利理解辨識。(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五條附件二至附件四、及第十二條附件六)
- 二、 配合我國空氣品質預報區間已達三日，將通知相關單位應變之時間提前，並明定通報對象、方式及內容，以利提前資源整備與部署；增訂依預報資料預先啟動對應之預防性防制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依據空氣品質預報作為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採行原則與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條件以及新增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 六、 修正電力業、石化業、鋼鐵業及公民營焚化廠等公私場所減排降載規範，並增訂規範公私場所應將配合執行削減方法所需時間及減量

計算基準納入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載明，以利依循執行；另增訂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內容如有異動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送其核定。此外，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實施移動污染源之應變措施規範。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考量現代通訊方式多元化，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通知方式；並增加幼兒園等敏感族群為應通知單位，以及賦予主管機關得增加通知對象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配合法制用語及法條用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九、 參酌國際間對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為，以及考量國內污染源特性與主管機關執行之可行性，依空品惡化等級訂定對應之應變防制措施，並將其區別為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參考轄區特性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與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二至附件四）
- 十、 考量空氣污染物跨區域流通之特性，空品不良期間需要上風處之縣市協力執行應變方可妥適因應，故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好鄰居條款內容，新增規範空品不良期間，上風處之直接相鄰縣市亦應協助配合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範圍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調整授權依據。
第二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u>輕度</u> 、 <u>中度</u> 或 <u>重度</u> ）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 <u>輕度</u> 、 <u>中度</u> 或 <u>重度</u> 嚴重惡化等級者。	第二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一級、二級或三級嚴重惡化等級者。	考量現行條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各類別等級用詞不易區分污染程度，爰修正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將原二級及一級預警修正為初級、中級預警，將原三級、二級及一級嚴重惡化修正為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使空品惡化程度容易辨識。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預報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 <u>空氣品質預警</u> 或 <u>嚴重惡化警告</u> 依據。 前項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應至少每日發布二次，且第一次應於當日十二時以前發布。 經 <u>第一項</u> 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 <u>預報期間</u> 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 <u>達預警</u> 或 <u>嚴重惡化</u> 等級，中央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經前項空氣品質預測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 <u>二級預警</u> 或 <u>更惡化</u> 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用語，爰統一將空氣品質預測修正為空氣品質預報。 （二）將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報頻率之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新增第二項，將原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報頻率之規範移列修正；另考量相關單位接獲預報資

<p>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於公開平台或網頁登載氣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等預測資料及對應之可能配合事項，傳達予民眾及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p>	<p><u>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啟動通報機制通知相關單位。</u></p>	<p>料後應採取之通報作業及應變防制措施之預先準備所需時間，爰增訂第一次預報應於當日十二時以前發布。</p> <p>三、第三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第二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將每日空氣品質預報之預報區間提升達三日，為使相關單位接獲預報資料後於啟動各項應變防制措施前有更充裕之整備時間，爰將預報隔日等文字調整為預報期間可能有空氣品質惡化情形時即啟動通報程序。</p> <p>(三)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報資料啟動通報或通知程序之方式與內容，俾利各地方政府預為準備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並通知民眾及相關單位。</p> <p>(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開平台或網頁登載之空氣品質變化趨勢預測資料部分，原則應參考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空氣品質預報資料，並得因地制宜提供更為細緻之預報或其他資訊等。</p>
<p>第四條 <u>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u></p>	<p>第四條 <u>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二級預警或一級預警等級，直轄</u></p>	<p>一、當空氣品質預報顯示將有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時提前採取</p>

<p><u>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p> <p>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u>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u>，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p>	<p>應變防制措施，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爰新增第一項。</p> <p>二、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簡化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u>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p>	<p><u>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其核定。</p> <p>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以採行預警等級管制要領為原則，同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將現行管制要領區分為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p> <p>(二)參考本法修法前對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審核機制係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明定區域防制措施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特性指定應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爰新增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指定公私場所各級</p>

<p><u>指定公私場所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應變防制措施內容</u>，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以利指定公私場所於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期間內據以執行。</p> <p>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p>	<p>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各等級管制要領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減緩境外污染物與本土污染物綜合之影響程度。</p>	<p>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應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之。</p> <p>(二)為利於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區別，將本辦法中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名稱調整為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語一致性。</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p> <p>二、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p> <p>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p> <p>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p> <p>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p> <p>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p> <p>五、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事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中配合第七條增列條文內容，增列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p> <p>(二)第五款配合管制要領調整為應變防制措施，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款各公私場所之應變計畫如有變動，將連帶影響區域防制計畫內容，且遵其經核定後亦需遵行，無須納入區域防制措施，故予以刪除。</p>

<p>五、<u>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u></p> <p>六、<u>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u></p> <p>七、<u>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u></p> <p><u>區域防制措施內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修正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六、<u>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u></p> <p>七、<u>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u></p> <p>八、<u>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u></p> <p><u>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u></p> <p>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之。</u></p> <p>（二）<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應設立之。</u></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u></p>	<p>（四）<u>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防制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u></p> <p>四、<u>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中央防制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u></p> <p>五、<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區域防制措施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應修正公告之。並對涉及依本法第七條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規定者，應據以檢討修定。</u></p>
---	---	--

	<p><u>管制事宜。</u></p> <p>(二) <u>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u>規定如下：</p> <p>一、<u>成立條件：</u></p> <p>(一) <u>得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u></p> <p>(二) <u>應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u></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p> <p>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 <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之。</u></p> <p>(二) <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應設立之。</u></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並配合第二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中央主管機關預報之文字調整為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三、因應我國空氣品質環境變化與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應變實務需求，爰將原第一目及第二目中指揮中心成立門檻下修，提前成立以統籌指揮應變防制措施，並明定指揮中心指揮官層級、組織成員及成立目的，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循之。</p> <p>四、新增第二項地方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解除時機，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未達第一項之成立</p>

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二、組織成員：指揮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環保、衛生、勞工、水利、農業、教育及交通等機關(單位)代表。

三、成立目的：指揮並協調轄區內各應變機關(單位)執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聯繫協調必要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時，應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時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與需求解除之。

五、考量實務上可能在未達成立指揮中心門檻時，各級主管機關即需跨單位指揮協調應變事宜，爰增訂第三項，使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六、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處理跨區域性或跨單位之應變事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時應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p>第八條 <u>第五條第三項</u>之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p> <p>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配合削減方法及達成各項應變防制措施所需時間。</p> <p>三、預計削減之排放量、削減之百分比及相關計算基準。</p> <p>四、監測及通報方式。</p> <p>五、應變計畫演習、演練或訓練事項。</p> <p><u>應變計畫內容有異動者，該指定公私場所應先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u></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防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p> <p>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配合削減方法。</p> <p>三、預計削減之百分比。</p> <p>四、監測與通報方式。</p> <p>五、演習事項。</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未修正，其餘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因應修正條文條次變更而修正引述條次。</p> <p>(二)考量產業特性差異，採取應變措施所需前置作業時間不同，爰於第二款增列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應變計畫載明其配合執行應變防制措施所需時間。</p> <p>(三)第三款增列應載明預計減量百分比之計算依據，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與查核。</p> <p>(四)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演練或訓練等方式。</p> <p>二、規範指定公私場所應變計畫內容有異動之申請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及指定公私場所：</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p> <p>二、氣象及空氣品質</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惡化警告之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p> <p>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p> <p>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p> <p>三、空氣品質防制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二)考量現代通訊方式多元化，於序文增加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時之通知方式，並依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與健康防護指引措施之單位增列通知對象。</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變化趨勢。</p> <p>三、<u>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措施</u>。</p> <p>四、<u>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應配合事項</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u>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u>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u>。</p> <p>二、<u>啟動通報機制，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開平台或網頁，並輔以鄰里通報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達</u>。</p>	<p>四、<u>民眾、機關及學校應配合事項</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u>惡化警告之嚴重惡化警告</u>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u>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u>。</p> <p>二、<u>啟動通報機制，並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傳達</u>。</p>	<p>三、<u>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詞一致性。</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第二款配合現代多元通訊方式酌做文字修正，並於嚴重惡化警告發布時，於既有通知方式，增加相關平台、網站、簡訊等通知方式。</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u>，執行<u>區域防制措施</u>。</p> <p><u>指定公私場所應依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u>，執行其應變計畫。</p>	<p>第九條 <u>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等級</u>，執行防制措施；<u>警告區域內公私場所應執行其防制計畫</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將現行條文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指定公私場所應執行事項，分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發布空氣品質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屬該空氣品質區內最上風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附件五所列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空氣污染物跨區域流通之特性，於空品不良期間之應變作為，需要上風處之直轄市、縣(市)協力執行方可有妥適因應，故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好</u></p>

<p>(市)主管機關，配合實施相關應變措施。但屬當地民俗活動或其他特殊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受通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通知後，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執行其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p>		<p>鄰居條款內容，新增規範空品不良期間，上風處之直接相鄰縣市應至少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固定污染源，採行應變防制措施。</p> <p>三、考量各地區可能具有該地區特有之風俗民情及其他未能逐一列舉之當地特殊活動、事件等，故保留彈性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個案性質判斷「當地民俗活動或其他特殊事件」。</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依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執行附件六之行為管制，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我國空品受氣候條件影響，東北季風期間(十至隔年三月)PM₁₀及PM_{2.5}濃度皆較西南季風期間(四至九月)為高，並約有百分之七十的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發生於此期間，故應加強此期間之空氣品質應變作為，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公告之相關規範移至附件六規範。</p>
<p>第十三條 <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u>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u>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p>	<p>第十條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u>發布後，於<u>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原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u>，且<u>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調降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u>。</p> <p>於<u>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空氣品質初級預警等級</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u>，通知相關單位停止<u>應變防制措施之執行</u>，並提報因應<u>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執行結果</u>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u>嚴重惡化警告</u>發布後，於<u>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u>，且<u>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u>。於<u>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一級預警等級</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調降為二級預警警告等級</u>。</p> <p>於<u>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二級預警等級</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u>，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防制措施之執行，並提報因應<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執行結果</u>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現行第一項中預警及嚴重惡化之調降條件予以合併規範。</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u>，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u>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u>。</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u>，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命有關之<u>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u>規定如下：</p> <p>一、<u>成立條件</u>：當全國除<u>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u>以外，同時有<u>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u>時，中央主管機關應</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u>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u>規定如下：</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u>，得設立<u>中央空氣品質</u></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移列修正，並配合第二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中部以南之九個縣市為目前我國空品不良主要發生區域，且考量我國離島縣市</p>

<p><u>成立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二、<u>組織成員：指揮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u></p> <p>三、<u>成立目的：協調各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資源調度及協助應變。</u></p> <p><u>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個數已不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繫協調因應必要之應變防制措施。</u></p>	<p><u>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二) 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u>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u></p>	<p>空氣品質不良成因多屬境外因素所致，且較無跨區域應變需求，爰修正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之門檻為我國不含離島九個縣市同時成立指揮中心時，並明定組織成員及成立目的。</p> <p>三、<u>指揮中心與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成員及指揮官層級予以定義，以為區隔，亦利於跨區污染源的管制與協調事宜，爰增訂第一項。</u></p> <p>四、<u>新增第二項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解除時機，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第一項之成立時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與需求解除之；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如遇災害防救法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考量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成立之目的、功能及編組，均已涵蓋於該災害應變中心中，故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得移至該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中併同開設。</u></p>
--	--	---

		<p>五、 考量實務上可能在未達成立指揮中心門檻時，中央主管機關即需指揮協調跨縣市應變事宜，爰增訂第三項，使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訂定之區域防制措施，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修正，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本條新增。 二、 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本辦法修正區域防制措施需時，爰明定緩衝期間。</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p>一、酌作文字簡化與修改，並調整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層次名稱，以利理解辨識。</p> <p>二、配合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級距之修正，將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初級預警數值下調。</p>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 0 5 0	1 2 5 0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 0 5 0	1 2 5 0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 度百萬分之 一)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 度百萬分之 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SO₂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₁₀、O₃、NO₂、SO₂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 度百萬分之 一)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 度百萬分之 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SO₂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₁₀、O₃、NO₂、SO₂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二級預警等級</p> <p>(一) 污染源之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3)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2. 針對警告區域內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2) 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3.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4.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路邊攔檢及怠速不熄火稽查工作。 <p>(二) 民眾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2. 學生及幼兒：

(1)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3)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二、一級預警等級

(一) 污染源之管制

1. 通報各污染源與相關單位預先準備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措施。

2.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

	<p>制效率提升至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4. 營建工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核警告區域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2)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三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3)管制機械擾動塵土、道路柏油鋪設。5. 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6.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7.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8. 管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9.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p>(二) 民眾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2. 學生及幼兒：<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2)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	
--	--	--

	<p>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配合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修訂，將現行辦法附件二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及附件三至五空氣品質各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中區別出必要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整合為本附件對應之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規範。 三、參酌空氣品質指標對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初級預警等級之污染物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增列於初級預警等級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敏感受體周邊加強各項查核工作，如：查核公私場所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落實路邊攔檢、怠速不熄火、大型餐飲業油煙或露天燃燒熱點等稽巡查；查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輕度嚴重惡化	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核工作執行內容除上列說明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求規劃執行；另外，亦針對敏感受體周邊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四、</p>	<p>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於初級預警等級依現行附件二管制要領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固定污染源要求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為主，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環境變化與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污染應變需求提升，且電力業為我國主要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爰提前規範燃煤火力發電機組於中級預警，執行強制性降載減排百分之十，至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要求降載減排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p>
<p>重度嚴重惡化</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五、</p>	<p>為進一步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減緩空氣品質再惡化或縮短惡化之期間，</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p> <p>(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p> <p>(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p>			

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六) 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並考量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化業、鋼鐵業及公民營焚化廠均為地方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污染源，故均列為中級預警以上時之強制配合減排對象。另針對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以上期間，皆已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濃度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方式替代者，予以排除，藉以鼓勵產業改善污染防制效率，常態性進行減排。

六、為強化空品嚴重惡化期間公私場所配合減排之成效，明定減量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減量基準，且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將配合執行減量計算基準納入應變計畫載明並依循執行。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七、整合現行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中針對營建工地及道路揚塵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屬必要採行應變防制措施移至本附件規範，說明如下：

(一) 自初級預警等級要求營建工地依現行附件二至五規範執行灑水或洗掃等相關逸散性粒狀污染源防制工作，另將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時灑水與洗掃頻率由現行每兩小時一次提升為每一小時一次。

(二) 自輕度嚴重惡化等級，除要求砂石場、礦場、堆置場依現行附件三至五管制要領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亦擴大新增預拌混凝土廠為管制對象，並新增針對物料裝卸作業提高稽查頻率；另將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時灑水與洗掃頻率由現行每兩小時一次提升為每一小時一次。

八、考量指定之公私場所固

中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定污染源有可能因為一貫化製程等現實因素無法依本辦法或附件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故訂定第四款規定，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 		

	<p>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四、 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 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p>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p> <p>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p> <p>(五)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六)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p> <p>(七) 管制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八) 營建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2.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p>(九) 警告區域內所有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十一)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p> <p>(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p> <p>(十四) 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p> <p>(十五)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p>	
--	--	--

	<p>低用電量。</p> <p>二、民眾防護措施</p> <p>(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留在室內。2. 減少體力消耗活動。3. 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p>(二) 學生及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2.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p>(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p>(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p>	
--	--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	--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一、本附件新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三、將現行規定附件二至五各種管制要領中之適當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列本附件對應等級進行規範。 四、針對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預警等級除執行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規範外，得依轄區特性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減少空氣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農業行為	河川揚塵	港區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採取調整收割期間降低揚塵措施。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1.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p>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或合理可行控制技術。</p> <p>2. 協調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p> <p>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p> <p>4.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污染物排放。考量我國電力業為我國主要空氣污染源，故規範主管機關得於中級預警且預測未來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提前要求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廠降載減排百分之五；至輕度嚴重惡化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產業排放特性，要求具蒸氣產生裝置之公私場所及十一種行業等對象，實際排放削減量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以上。</p>
輕度嚴重惡化	<p>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1.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p>	<p>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p>	<p>1.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是否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p> <p>2. 查核港區應</p>	<p>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p>	<p>五、為強化空品嚴重惡化期間公私場所配合減排之成效，明定減量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p>	

	<p>2.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3. 降低道路速度減少車行揚塵。</p>		<p>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p> <p>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p> <p>4.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且公私場所應將配合執行減量計算基準納入應變計畫載明並依循執行。</p> <p>六、考量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一般民眾減少戶外活動，且農業行為亦為逸散性污染排放大宗，爰規範於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農業主管機關得採取禁止收割之行為管制。</p> <p>七、明定各警告等級皆執行河川揚塵潛勢區域稽巡查；另針對河川揚塵潛勢區域灑水及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由原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提前至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實行。</p> <p>八、參考現行港區揚塵防制工作管理程序，並考量船舶之污染排放為PM_{2.5}前</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p>	<p>1. 禁止特定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區域</p>	<p>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p>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p>	

	<p>配合能源管理與需求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內。</p> <p>2.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p> <p>3. 禁止使用大型柴油車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4.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5. 道路主管機</p>	<p>割。</p>	<p>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施作。</p> <p>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p> <p>4.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驅污染物 SO_x 與 NO_x 之大宗，故於輕度嚴重惡化起增列加強宣導港區船舶減速及高壓岸電使用等參考採行作法；另因港區非密閉式貨物裝卸作業易產生風蝕揚塵，造成大量粒狀污染物排放，增列建議自初級預警起要求稽查裝卸操作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至中度及重度嚴重惡化起則禁止非密閉式裝卸料作業，並由輕度嚴重惡化起加強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灑水。</p> <p>九、露天燃燒之管制及禁止已於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條規範，故修正現行附件三至五規範之「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p>
--	---	--	-----------	--	--	--	--	---

		關降低道路 速限減少車 行揚塵。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 	<p>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二小時起至調降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期間，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p>	<p>農業主管機關禁止收割作業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3. 視水情與勤務現況，調派消防水車於揚塵嚴重區域進行灑水。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 3.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p>類之廢棄物」為加強稽巡查，並自中級預警起納入管制。</p> <p>十、針對大型餐飲業、排餐館、燒烤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之管制及查核，擴大至輕度嚴重惡化等級以上時執行。</p> <p>十一、為減輕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建議針對移動污染源之限制或禁止使用，於輕度嚴重惡化明確禁止二行程機車及大型柴油車進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之特定區域；中度嚴重惡化則為禁用二行程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輛；至重度嚴重惡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用途為大眾運輸之柴油</p>	

	<p>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p>						<p>車、電動車輛、自行車外，禁止於道路上使用各類車輛或機具。</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採取差別停車費率、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或補貼大眾運輸票價等移動污染源應變措施。</p> <p>十三、考量禁止吹灰裝置之使用會有製程安全之疑慮，故刪除現行附件三至五規範之「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等規定。</p>
<p>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p> <p>(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p> <p>(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 空氣品質二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等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五)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 (六)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 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八)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警告區域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九)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 (十)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 (十一)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 (十二) 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 (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 (十四)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
- (十五) 禁止使用重型柴油車輛，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 二、民眾防護措施
- (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應留在室內。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二) 學生及幼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2.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3. 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p>(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 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事項：			一、本附件新增。 二、明確化不同族群之防護措施及活動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向民眾宣導執行。 三、增列中級預警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相關活動建議。 四、修正輕度嚴重惡化等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之文字使權責明確化。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中級預警	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輕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中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重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6.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 五、調整所有民眾必要外出者之相關防護措施建議，使各級防護措施一致。
- 六、參酌勞動部「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相關管制內容，修正嚴重惡化等級勞工防護措施，並增列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易感受勞工防護措施。
- 七、將孕婦及慢性疾病者納入防護措施推動對象，並調整條文文字，使對象一致明確。
- 八、參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空氣污染分眾宣導標語跑馬燈」內容，增列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

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中級預警	2.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輕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中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

	<p>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p>			
<p>重度嚴重 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p>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之建議事項。</p>
<p>三、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p>				
<p>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p>	<p>建議事項</p>			
<p>初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p>中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p>輕度嚴重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 			
				<p>九、為配合現行各主管機關作業方式，參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相關管制內容納入規範。</p>

	<p>工作。</p> <p>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p> <p>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p>			
中度嚴重惡化	<p>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p> <p>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p>			
重度嚴重惡化	<p>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p> <p>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p>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四、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p> <p>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p>
中級預警	<p>1.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p> <p>2. 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p>
輕度嚴重惡化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p> <p>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p>
中度嚴重惡化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p> <p>2.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度嚴重 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 2.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p>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p> <p>一、污染源之管制</p> <p>(一) 火力發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p>(二) 蒸氣產生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p>(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p>(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p> <p>(五) 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六) 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附件管制要領，改以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以及得依區域特性參考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健康引導防護措施方式規範，故已無本附件之適用，爰予以刪除。</p>

(七)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九)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停止運作。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十)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一)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十二)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三)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十四)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五)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不可外出。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二)學生及幼兒：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p>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p> <p>5.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p> <p>(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p>(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p> <p>(五) 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	--	--

第十一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如下表：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之條件，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中好鄰居條款內容，新增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
直轄市、縣(市)別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南投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縣	高雄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屏東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宜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第十二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六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p> <p>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下表對應之行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下表規範。</p> <p>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p> <p>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新增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對應空氣品質預報採行之應變措施，重點如下：</p> <p>(一) 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並將適用時機提前至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初級預警等級或以上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時，禁止相關空氣污染行為。</p>
項次	啟動時機		管制行為樣態	排除情形(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p>(二) 考量地方事權之區域性與一致性，明定禁止行為之發布及解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三) 考量以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防制設備裝設率及燃料燃燒效率較低，於操作時較易產生大量黑煙，且因其使用之燃料成分可能較為複雜，燃燒後容易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爰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範，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p>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已採行多重污染防制措施，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9	否	是	<p>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p>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p>		<p>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增訂納入空氣污染禁止行為予以管制。</p> <p>(四) 考量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等為主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污染源，爰將原石製造程序、土石礦開採程序、運輸作業程序、砂石及黏土採取程序、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程序應配合停工之規範納入空氣污染禁止行為予以管制。</p>
---	--	--